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邦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　　呂紹宏律師
　　李增胤律師
被　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彭意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 萬4,711 元，及自107年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2萬5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27 萬4,71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合建土地）共有人之一，兩造為合作興建房屋，前於97年10月8 日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由伊提供系爭合建土地，由被告提供資金及負責規劃興建合建大樓。又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約定，營業稅應由納稅義務人即被告自行負擔，伊並無代為繳交或交付營業稅款予被告之義務，詎被告竟於107年3月間向伊稱伊應負擔發票金額5%之營業稅款即127萬4,711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並以伊若不為給付即拒絕依約點交房屋之方式，迫使伊給付系爭款項，故伊僅能暫向被告支付系爭款項。然被告本應依約自行負擔系爭款項，伊給付系爭款項之行為，自始即欠缺給付目的，難謂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具有法律上原因，而被告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並致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，故伊

自得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營業稅本質上屬消費稅，於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互易之情形，稽徵技術上雖以建設公司（出賣人）為納稅義務人，但實際上係建設公司依營業稅法第14條規定向地主（買受人）收取營業稅額，亦即應由地主負擔及給付5%營業稅，而由建設公司將代收5%營業稅繳納予稅捐機關，故兩造基於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約定所衍生房屋價款發票之5%營業稅，依法應由原告負擔及給付。又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既無營業稅費由伊負擔之特別約定，則原告依法給付伊系爭款項，係履行買受人應負擔稅款之義務，自有其法律上依據。況原告雖支付系爭款項予伊，然伊亦依法全額再行繳納予稅捐機關，並未受有利益，故原告請求伊返還系爭款項，自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；　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08、109頁）：

原告為系爭合建土地共有人之一，兩造於97年10月8 日簽訂系爭合建契約，由原告提供系爭合建土地，由被告提供資金及負責規劃興建合建大樓。

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約定：「一、甲乙雙方（甲方指原告、乙方指被告，下同）互易之房地，雙方同意甲方分得房屋部分，於土地過戶完成時，按乙方取得土地當時之總價額（乙方取得部分）及政府評定房屋現值總額（甲方取得部分）取較高價值者，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發三日內，互相開立相同金額之憑證交付對方。二、前項甲乙雙方互易對開之時價憑證，其相關稅費須依憑證金額，由納稅義務人各自負擔。」。

原告於107 年3 月20日地主交屋清單上記載：「對開發票5%金額部分有爭議，貴公司要求本人負擔才能交屋，為能獲得所有權狀及鎖匙，該爭議款本人先行支付，爾後有權追訴任

何主張107.03.20 」等文字。

ŋ 被告有向原告收取5%營業稅款127 萬4,711 元（即系爭款項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，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，民法第179 條、第345 條第1 項、第39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；銷項稅額，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1 條、第2 條第1 款、第14條第2 項亦分別有明定。再1.買賣雙方就稅費之負擔，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而為約定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562 號判例、66年台上字第1195號判例、104 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2.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3.依營業稅法第2 條第1 款規定，營業人係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，至於該稅額依營業稅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應由營業人向買受人收取，則屬營業人與買受人間之內部關係，買受人並不因而負有向稅捐機關繳納營業稅之義務，而成為納稅義務人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向稅捐機關繳納營業稅，並非代買受人盡公法上之義務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查本件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0條約定之契約文字（參上述不爭執事項　所示），已足表示兩造之真意係以該契約文字特別約定：因兩造互易房地所生之營業稅費，兩造須依互易對開

之時價憑證金額，由「納稅義務人」各自負擔甚明，是兩造間關於該營業稅費係由何人負擔乙節，即應從其特約。又倘該營業稅費實際上非由「納稅義務人」自行負擔，自當於該契約中具體載明其意旨，否則實難認該營業稅費應由「納稅義務人以外之人」負擔及給付。再參諸本件所涉之營業稅款（即系爭款項），係指被告須開立房屋價款發票之5%營業稅款（見本院卷第29、41至43頁），而被告既為銷售上開房屋之出賣人，自屬系爭合建契約簽約時營業稅法第2 條第1 款所示之營業人，則依上說明，被告即為該營業稅之「納稅義務人」而有繳納營業稅之公法上義務，且依上開特約，被告並應自行負擔該營業稅費。據此，兩造間既已特別約定就該營業稅費應由「納稅義務人」即被告負擔，則被告向原告收取系爭款項（參上述不爭執事項ŋ所示）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損害，縱被告其後有將系爭款項繳納予稅捐機關，此仍屬因免除其繳納營業稅之公法上義務而受有利益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款項（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107 頁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本文、第203 條等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